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关于发布《浙江省2022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简章》的公告

浙注考[2022]1号

根据《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和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印发的《2022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简章》，现将浙江省2022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具有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学历,或者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中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综合阶段考试: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已取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成绩。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1.因被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报名之日止不满5年者;

2.以前年度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因违规而受到禁考处理期限未届满者;

3.已经取得全科合格者。

二、报名程序

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报名人员,应当通过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网上报名系统(https://cpaexam.cicpa.org.cn,简称网报系统)进行报名,或者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报名。报名分为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资格审核和交费三个环节。

(一)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

报名人员应当于2022年4月6日~29日(网报系统24小时开放),点击进入网报系统,按照报名指引如实填写相关信息。首次报名人员需进行注册并上传符合要求的本人最近1寸免冠白底证件照片。非首次报名人员的相关信息如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新。

无法上传照片的报名人员可在报名期间联系所报考区的市注协咨询办理。

符合综合阶段考试报名条件,但无法进行报名的人员,可向取得专业阶段考试最后一科合格成绩所在地的市注协咨询办理。

(二)资格审核

1.首次报名人员填报的(境)内学历信息,原则上由网报系统根据身份证件信息链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认证;持(境)外学历的报名人员(含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填报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书编号,由中注协、省注协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认证。

2.持非居民身份证件(如军官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者以军校毕业学历、会计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作为报名条件的首次报名人员,或者网报系统无法认证学历的首次报名人员,应当按要求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毕业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

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或者在报名期间(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携带本人签名的报名信息表、有效身份证件、毕业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于工作时间到所报考区的资格审核点进行审核。

3.国(境)内应届毕业生报名人员的学历信息,将由中注协于2022年8月5日统一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认证。持(境)外学历的应届毕业生报名人员,应当于2022年7月25日至8月5日(每天8:00~20:00),登录网报系统补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书编号,由中注协、省注协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认证。

4.未通过资格审核的报名人员,不符合报名条件,报名资格不予通过。

(三)交费

1.报名人员应于2022年6月15日~30日(每天8:00~20:00)登录网报系统(https://cpaexam.cicpa.org.cn)完成交费。交费期间,为方便考生根据个人备考情况审慎交费,允许考生在考区不变的前提下,对所报科目进行调整。报名人员完成交费后,报考科目、考区及其他相关报名信息不得更改,且报名费不予退还。

2.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注册会计师考试考务费标准的复函》(浙价费〔2013〕89号)文件规定执行,2022年考务费标准为:专业阶段考试每人每科92元,综合阶段考试每人166元(职业能力综合测试一和职业能力综合测试二两场考试按2个科目收取)。

3.报名人员(不含应届毕业生)完成交费手续后,可在网报系统查询个人报名信息;应届毕业生报名人员可在2022年8月8日后登录网报系统查询个人审核状态。

4.报名人员如需考务费票据,可在交费完成后,根据接收到的手机短信提示获取电子票据,或者通过“浙里办APP-我的票据”、支付宝搜索小程序“浙江财政票据”获取。

三、考区设置及资格审核点信息

(一)考区设置

1.浙江省2022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共设立杭州、宁波、温州、嘉兴、湖州、绍兴、金华、衢州、舟山、台州、丽水11个考区,考生可在报名时自主选择1个考区。

2.浙江省2022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综合阶段考试在杭州举行。

(二)浙江省各考区资格审核点信息(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四、考试科目和范围

专业阶段考试科目: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经济法、税法。

专业阶段考试报名人员可以同时报考6个科目,也可以选择报考部分科目。

综合阶段考试科目:职业能力综合测试(试卷一、试卷二)。

考试范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专业阶段考试(2022年)》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综合阶段考试(2022年)》确定的考试范围。

五、考试方式

考试采用闭卷、计算机化考试方式。即,在计算机终端获取试题,作答并提交答题结果。

考生可选择使用仅限于考试系统支持的输入及其功能。其中,考试系统支持5种输入法,包括:微软拼音输入法、谷歌拼音输入法、搜狗拼音输入法、极品五笔输入法、搜狗五笔输入法。

另外,考试系统提供的微软新仓颉输入法、速成输入法和新注音输入法仅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使用。

六、考试时间

(一)专业阶段考试

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

8:30~11:30 会计(第一场)

13:00~15:00 税法(第一场)

17:00~19:00 经济法(第一场)

2022年8月27日(星期六)

8:30~11:00 审计

8:30~11:00 财务成本管理(第一场)

13:00~15:30 财务成本管理(第二场)

17:00~19:00 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

2022年8月28日(星期日)

8:30~11:30 会计(第二场)

13:00~15:00 税法(第二场)

17:00~19:00 经济法(第二场)

(二)综合阶段考试

2022年8月27日(星期六)

8:30~12:00 职业能力综合测试(试卷一)

14:00~17:30 职业能力综合测试(试卷二)

(三)关于在部分考区安排会计、税法、经济法、财务成本管理四个科目两场考试

考虑到参加会计、税法、经济法、财务成本管理科目考试的考生人数较多,考点和机位相对紧张,为优化考点和机位资源,拟在部分考区对会计、税法、经济法、财务成本管理四个科目安排两场考试。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将根据报名及机位准备情况统筹安排考生参加相关场次的考试,每位考生只允许参加同一科目的一场考试,请广大考生务必按照准考证上载明的场次和时间参加考试。

七、准考证的下载和打印

考生应当于2022年8月8日~23日(每天8:00~20:00),登录网报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

报名资格审核未通过或者未交费的报名人员,将不能下载打印准考证并参加考试。

八、试卷评阅和成绩认定

(一)考生答卷由中注协组织集中评阅。考试成绩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认定后发布。预计2022年11月下旬可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成绩并下载打印成绩单。

(二)每科考试均实行百分制,60分为成绩合格分数线。

(三)专业阶段考试的单科考试合格成绩5年内有效。对在连续5个年度考试中取得专业阶段考试全部科目合格成绩的考生,颁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合格证电子证书,并由考生自行登录网报系统下载打印。

(四)对取得综合阶段考试科目合格成绩的考生,颁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书。全科合格证书由考生在成绩发布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到综合阶段考试报名时所选合格证领取考区的市注协领取,或登录“浙江会计之家”网站通过在线填报邮寄地址自主选择到付邮寄获取。届时可关注省注协网站(http://www.zicpa.org.cn/)或微信公众号的相关通知。

九、考试辅导教材

中注协根据《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专业阶段考试(2022年)》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综合阶段考试(2022年)》,组织编写专业阶段6个科目考试辅导教材、专业阶段和综合阶段试题汇编,以及经济法规汇编,供考生复习备考参考用,不是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指定用书。上述材料由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出版发行,报名人员可在当地书店、出版社指定的网上书店自愿购买。

十、专业阶段考试免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免试管理办法》执行。

具有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和高级统计师或具有经济学、管理学和统计学相关学科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简称免试申请人),可以申请免于专业阶段考试1个专长科目的考试。

申请本年度免试的人员,应当持粘贴一寸照的《2022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科目免试申请表》一式两份(可在省注协网站下载),向所在考区的市注协咨询办理并提交身份证件原件、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和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的高级技术职称文件原件,同时一并附送复印件各两份。

免试申请人取得免试科目资格后,免试科目长期有效,不得提出变更免试科目。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一)报名人员应当认真阅读《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可在网报系统查阅),报名完成即视为全部认同并承诺遵守上述文件。

(二)考生下载打印准考证时,应当认真阅读《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考人员考场守则》和有关考试信息,并按要求和准考证载明的考试场次、时间参加考试。

(三)考生可以携带不具备文字存储功能和信

息接收功能的计算器进入考场参加考试,并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管理和安排。

(四)需要对考试成绩复核的考生,可在成绩发布后第5个工作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报系统,提出复核申请,中注协根据《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复核办法》统一组织复核工作。

(五)中注协将通过网报系统(https://cpaexam.cicpa.org.cn)及中注协官网、中注协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考试相关通知,请报名人员随时关注。

(六)报名和交费期间,如需咨询与网报系统相关的技术问题,请拨打中注协咨询电话010-88250110和010-88250119(工作日8:00~11:30、13:00~17:00);如需咨询与考试政策相关的问题,可将问题发送至中注协设立的考试专用邮箱:cpaks@cicpa.org.cn。

报名人员也可向所报考区的市考办进行咨询(联系方式详情请扫描二维码,或网报系统——考区信息)。

如在网报系统交费时出现问题,请拨打浙江政务服务网咨询电话:0571-88808880。

(七)鉴于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中注协将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形势及各考区的疫情防控政策,对考试组织实施工作进行相应调整并发布公告,请报名人员予以关注并配合落实。

(八)鉴于疫情防控要求以及考虑到可能出现的疫情风险,请报名人员慎重选择报考地,减少不必要的流动。建议报名人员按工作地、居住地就近或者就地报名参加考试。同时,报名人员参加考试,应当遵守并配合落实考区所在地的疫情防控工作规定和考试要求。

(九)特别提示

报名人员应当注意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按照本简章规定的办法登录网报系统或者中注协官方微信公众号,切勿通过其他陌生链接登录。

中注协及省注协不举办或者参与任何形式的考前培训班,也不委托任何单位或者机构进行考前培训辅导。请报名人员切勿轻信虚假宣传,防止上当受骗。同时,中注协及省注协将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以“保过”“真题”“查分、改分”为幌子的违法犯罪活动。



浙江省各考区资格审核点联系方式及考生报名常见问题答疑等更多消息请扫二维码查看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
2022年3月21日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拍卖出让公告

绍市自然告字[2022]8号

经绍兴市人民政府批准,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于2022年4月22日上午9时,以网上拍卖方式公开出让越城区YC-17C-17地块(雄盛南侧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 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名称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建设期限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越城区YC-17C-17地块(雄盛南侧地块)	东至地界线,南至地界线,西至规划南林路,北至规划3号路	46771.7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用地	84189~93543	1.8~2.0	≤30%	≥30%	居住70年 商业40年	3年	80800	16160

地块的规划要求以《规划设计条件书》为准,土地成交后的总价款中不包括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竞买人资格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及其他组织【2022年4月11日(报名开始日)前仍欠交土地出让金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越城区外的竞买人在竞得地块后须在绍兴市越城区按本条要求注册设立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新公司独立从事受让地块的开发建设。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单独申请竞买的,如竞买人竞得土地后需设立新公司,在申请报名时应当按要求如实填报新公司的出资构成,且竞得人在新注册公司中的出资比例必须在51%(含)以上;联合申请竞买的,报名时竞买申请人应当按要求如实填报联合竞买各方的信息和各方的出资比例,成交后,新设立公司中的出资构成必须与申请竞买时填报内容相一致。

三、申请人数字证书办理

如有意向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交易,请先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联合申请竞买的,联合竞买各方均需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

办理数字证书请参阅“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常见问题”,服务电话:400-0878-198;受理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19层。

四、出让资料获取

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绍市自然告字[2022]8号《公开出让资料》。申请人可从互联网上下载获取,有意竞买者可通过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s://td.zjgtjy.cn/)进入绍兴市系统,选择拟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即可浏览、查阅和下载本次公开出让相关资料。

五、报名时间、竞买保证金交纳和竞价原则

(一)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2022年4月11日上午9时至2022年

4月21日下午4时前。

(二)竞买保证金

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16160万元,竞买人竞买保证金应在2022年4月11日上午9时起至2022年4月21日下午4时前交纳到指定账户内(不得委托第三方代交),竞买保证金交纳的截止时间均为2022年4月21日下午4时(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为准)。

竞买申请人按规定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经网上交易系统确认到账后方可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

(三)竞价原则

地块采用“限地价、定品质、竞配建”的方式出让。地块出让起始价为80800万元,设定土地最高限价为104800万元,设定房屋建设品质要求(具体要求详见地块项目开发建设履约监管综合约定协议)。在土地最高限价内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不设底价,增价幅度为400万元或400万元的整数倍,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每次加价不得小于规定的增价幅度;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达到土地最高限价时,转入竞配建租赁住房面积阶段,租赁住房起始面积为200平方米,最高投报面积为74800平方米,以竞配建租赁住房面积最多为竞得入选人,面积增幅为200平方米或200平方米的整数倍,初次投报面积不得低于起始面积,投报面积以增加面积方式进行,每次增加面积不得小于规定的面积幅度;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投报面积达到最高投报面积时,以首个竞报最高投报面积的竞买人确定为竞得入选人。竞配建的租赁住房,均应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标准,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70平方米,原则上应独立成栋(幢),可封闭管理。配建的租赁住房建成后无偿移交给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按视同销售缴纳有关税费,税费缴纳按规定由双方各自缴纳。

以上时间未特别注明的,均以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土地出让价款的支付:自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之日起6个月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其中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个月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含竞买保证金)。竞买人竞得其有效预申请地块的,第二期土地出让金可在约定缴纳期限的基础上顺延4个月支付。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交易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即先竞买、后审查资格。申请人应认真、全面、系统阅读《公开出让文件》《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对上述内容充分了解,竞买申请人一旦提交申请,即视为接受。

(三)竞得入选人未通过资格审核或未按时提交资格审核材料、未按时办理受让人资格确认手续的,竞买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出让人有权对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另行出让。竞得入选人通过资格审核后,出让人与竞得人当场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入选人未按时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竞买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竞得人须与越城区北海街道办事处签订《项目开发建设履约监管综合约定协议》;涉及配建租赁住房的还须与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签订《租赁住房建设移交监管协议书》。

(五)配建租赁住房的具体要求详见《租赁住房建设移交监管协议书》。

(六)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该地块的合同定金,不再退还。其他竞买人所交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竞买人需凭本单位退款指示函及收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4月1日



出让地块位置示意图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我分公司拥有对温州市功定贸易有限公司的不良债权及其从权利。截至公告日,温州市功定贸易有限公司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4154032.17元,暂计算至2022年2月28日的利息等合计7131891.25元(本金、利息等数据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内部数据,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法规计算出的具体金额

为准)。该债权担保方式为保证:由龙建国、罗任春、陶辉分别在相关合同约定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我分公司拟对上述债权进行公开处置,处置方式为公开竞价等,现予以公告。

交易条件为:要求买受人信用良好,具备足额支付款项的能力,并可承担购买债权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如有购

买意向请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836713 传真:(0571)87689535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林女士 (0571)87836756

联系地址:杭州市开元路19-1、19-2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2年4月1日